



证券代码：300197

证券简称：铁汉生态

公告编号：2019-031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铁汉生态”）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1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25日前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刘水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为控股 PPP 项目公司赣州汉华缘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 PPP 项目公司赣州汉华缘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华缘”）就“2017 年赣州新能源汽车科技城 PPP 项目（3 标段）”向中国工商银行赣州分行申请人民币 2.8 亿元项目借款，项目借款期限为 14 年，汉华缘各方股东按持股比例为项目借款提供担保。同意公司按持股 90%的比例为项目公司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2.52 亿元本金、利息及其产生的其它费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相关业务，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为控股PPP项目公司赣州汉华缘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公司为此次担保的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为此次担保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二、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为控股PPP项目公司宁夏中宁县铁汉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PPP项目公司宁夏中宁县铁汉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宁县支行申请6.9亿元借款提供担保，借款期限为15年，由公司提供全额保证担保，借款用于“中宁县生态连城黄河过境段一期PPP项目”建设。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相关业务，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

件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为控股PPP项目公司宁夏中宁县铁汉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公司为此次担保的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为此次担保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29日